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辅导人员	2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3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4
（五）接受辅导人员的变更	4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4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4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4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4
（一）辅导人员	4
（二）主要辅导内容	5

关于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四川赛狄”“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海通负责辅导对象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余姣、贾世超、丁一、许皓、肖琦、廖培森、周家平、崔鹤轩、魏鲁组成，其中贾世超、余姣为签字保荐代表人，余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除国泰海通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海通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报送了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官网公示了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情况。国泰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资料，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五

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期辅导进展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一期辅导进展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二期辅导进展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三期辅导进展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四期辅导进展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五期辅导进展报告。本辅导期自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下旬。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线上与线下指导相结合的辅导方式，通过现场面谈、线上或现场交流、召开内部协调会等形式与公司相关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本辅导期内，不存在未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国泰海通会同中伦律师、中汇会计师通过现场及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股份公司规范治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资本运作、财务规范、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行为等进行辅导。

2、国泰海通会同中伦律师、中汇会计师关注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协助公司规范运作。

3、国泰海通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数据进行核查论证，关注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

4、国泰海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审阅并整理公司各项财务资料，针对重点事项以及重点的财务科目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5、针对前期资料情况及时进行反馈、更新。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期间，国泰海通辅导人员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采取召开现场及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多种方式保持有效沟通，就各中介机构及公司关注的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和分析，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五）接受辅导人员的变更

本辅导期内，四川赛狄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周荣女士的《辞职报告》，周荣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四川赛狄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聘任唐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人员变更外，其他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截至上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四川赛狄各项财务指标正常，公司经营业绩自 2021 年至今保持稳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四川赛狄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回款压力较大。

2、解决情况

在本期的辅导过程中，四川赛狄加强回款收款力度，以多种方式收回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结构优化。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国泰海通负责四川赛狄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余姣、贾世超、丁一、许皓、肖琦、廖培森、周家平、崔鹤轩、魏鲁组成，其中余姣、贾世超为签字保荐代表人，余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主要辅导内容

在下一辅导期，国泰海通将积极做好辅导工作，确保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国泰海通将对四川赛狄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协助四川赛狄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2、及时更新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和相关监管政策，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深入理解，进一步加强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余姣

余 姣

贾世超

贾世超

丁一

丁 一

许皓

许 皓

肖琦

肖 琦

崔鹤轩

崔鹤轩

魏鲁

魏 鲁

廖培森

廖培森

周家平

周家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7 月 9 日